

使用巡航控制

⚠ 驾驶员必须始终确保维持一个速度限值之内的安全车速，同时将交通及路况考虑在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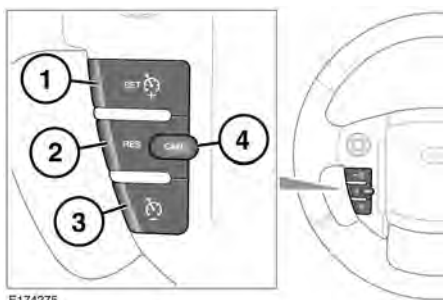
切勿在交通繁忙或无法安全地维持恒定车速的情况下使用巡航控制，例如弯曲的、带有雨水或雪的潮湿的、滑溜的或未铺砌的道路。

⚠ 在特定情况下，例如陡坡上，车辆速度有可能会超过设定的巡航速度。这是因为发动机制动功能无法保持或降低车速。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驾驶员进行干预。

注意： 当使用陡坡缓降控制系统(HDC) 或选择全地形反馈适应系统特殊程序（草地/砂砾/雪地(GGS) 程序除外）时，巡航控制不可用。

注意： 越野行驶时，不要使用巡航控制系统。

注意： 不要在选择运动(S)（运动）模式时使用巡航控制系统。



E174275

1. SET+（设置+）：按下可设置速度或增大设定速度。巡航控制警告灯将亮起以确认巡航控制系统正在运行（请参阅 **43, 巡航控制（绿色）**）。

巡航速度也可通过使用加速踏板来提高。当达到需要的速度时，按按钮以设置并保持新速度，然后松开加速踏板。

注意： 巡航控制系统仅可在车速超过 30 公里/小时（18 英里/小时）时启动。

2. RES（恢复）：按此按钮可恢复设置速度。

ⓘ 仅当驾驶员意识到所设置的速度并有意恢复至此速度时，才可使用 RES（恢复）。

3. 按下可减小设定速度。

4. CAN（取消）：按下可取消，但在存储器中保留设定的速度。当踏下制动踏板，档位选择器移动到空档(N) 或陡坡缓降控制(HDC) 或动态稳定控制(DSC) 启动时，巡航控制系统也会被取消。

使用安装在方向盘上的控制按钮操作该系统。驾驶员也可以随时使用制动踏板或加速器踏板介入控制。

注意： 如果加速器踏板踩下的时间超过 5 分钟，将取消巡航控制系统。